

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决算草案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，区审计局对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（以下简称区生态环境局）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计，并延伸审计了长宁区环境监测站（以下简称区环境监测站）和长宁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（以下简称执法大队），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区生态环境局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，下属单位共有 2 个，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区环境监测站和参公事业单位执法大队。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部门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4943.18 万元。审计结果表明，区生态环境局会计核算基本能遵守有关财经法规，提供的决算报表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。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部分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不到位，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已报废，但未及时办理资产处置手续。

（二）下属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规范。执法大队存在公车使用审批流程不完整，区环境监测站油卡未能如实分开记录每一辆车的油料消耗等情况。

（三）下属单位个别专项资金未及时清理。区环境监测

站的环境治理专项资金经确认长期挂账，未能及时清理。

（四）部分购买服务管理不到位，存在部分物业管理服务未纳入政府采购电子集市采购、个别合同先执行后签合同、个别购买服务合同约定目标未按期完成等情况。

（五）对小型医疗机构废物集中收运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。存在收运单位对部分医疗机构未能做到每 48 小时上门收集一次医疗废物的情况。

（六）部分信息化项目建设未按规定预留质保金。存在 4 个信息化项目合同中约定验收通过后即支付全款，未按相关要求预留质保金的情况。

（七）个别项目考核指标设定及考核结果不合理、自我评价过高，项目绩效评价不到位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部分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，要求区生态环境局加强资产管理，定期清查盘点，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要求下属执法大队对于报废的资产应及时办理资产的核销手续，确保资产账实相符；对下属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，要求区生态环境局督促下属单位严格用车审批、做好车辆油耗记录，并加强监管与检查，规范公务用车管理；对下属单位个别专项资金未及时清理的问题，要求下属单位区环境监测站应加强对结余结转专项资金的动态管理，及时清理上缴；对部分购买服务管理不到位的问题，要求区生态环境局严格执行相关制度，规范购买服务的采购方式，督促服务

承接主体按时保质保量严格履行合同，后续验收合格后再付尾款；对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的问题，要求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购买服务的全过程、全方位管理，严格监管收运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；协调相关管理部门全面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责任，确保全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及时、规范、有效、安全处置。对部分信息化项目建设未按规定预留质保金的问题，要求区生态环境局按照制度要求实施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；对个别项目绩效评价不到位的问题，要求区生态环境局提高自评和绩效跟踪质量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加强对绩效结果真实性、针对性和准确性的把关。

具体整改结果由区生态环境局向社会公告。